

附件 3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2026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项目年度	2026 年度
建设地点	海丰县城东镇新江村	项目类型	☒ 新建 ☐ 改造提升
建设规模	2000 亩	项目总投资	600 万元
亩均投入	3000 元/亩	财政补助	中央/万元；省级/万元；市县 600 万元
项目法人 / 建设单位	海丰县农业农村局	设计单位	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评审日期	2026 年 9 月 14 日	评审地点	海丰县
评审方式	☒ 资料审查 ☒ 现场踏勘 ☒ 会议评审 ☐ 视频评审	专家人数	5 人

二、评审依据及过程

主要评审依据	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》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—2022）、广东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和初步设计编制有关规定、项目所属年度任务及资金文件，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政策和技术标准。
资料预审	☐资料齐全，可以评审 ☒资料需补正，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补齐 ☐基础资料失真或严重缺失，不具备评审条件
前期成果审核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是否对测绘、勘察、耕地质量、设计外业成果进行审核： ☒ 是 ☐ 否 主要核验情况：已征求意见并完善
现场踏勘	☒ 已开展，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现场踏勘人员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镇、村、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及 5 位专家。
质询答疑	项目法人、县级主管部门、设计单位是否到场答疑： ☒ 是 ☐ 否 补充材料及答疑情况：已要求相关单位记录质询意见，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
回避情况	专家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已核验回避条件： ☒ 是 ☐ 否 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

三、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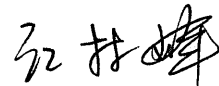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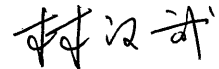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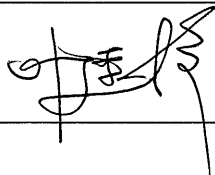
评审结论	☐ 原则同意，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复核后报批 ☒ 修改完善后复核 ☐ 不具备报批条件，退回重新论证
综合意见	专家组综合认为： 1.地质部分：项目缺少工程勘察成果，地质仅引用区域概况，没有项目区针对性勘察资料；区内存在冲积淤泥、软土层，沟渠、挡土墙、涵管基础处理仅原则性描述，未分段落给出处置参数。 2.水利计算深度不足：报告以斗渠Ⅱ-01做典型计算，其余多条斗渠、斗沟直接套用断面，未复核每一条渠道的控灌面积、设计流量、加大流量、流速、超高；缺少逐条渠道水力验算。 3.挡土墙结构问题：埋石砼挡土墙基础与墙身分开设计不合理，因稳定计算按整体计算，基础与墙身应整体现浇、采用同种材料同步浇筑。 4.抛石基础换填：应结合不同区段地质条件明确不同的抛填厚度，需要补充基础换填范围、厚度，并分段落写进设计说明。 5.涵管工程：仅做典型涵管水力验算，其余规格涵管过流能力、地基基础缺少复核；管涵基础未针对软基提出差异化处理措施。 6.农田地力提升工程：缺少项目区土壤本底取样布点方案；没有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监测方案。 7.土方开挖的弃土去向，虽说明堆放低洼荒地，缺少弃土点权属、村委同意文件，缺少弃土外运运距确认说明文件，缺少弃土场排水、防护、后期复垦措施。 8.工程管护：应细化建后管护主体移交程序、管护经费来源、管护责任；明确项目区耕地防止“非农化、非粮化”、遏制荒巡查监管机制。 9.补充完善项目背景情况、补充部门意见、水系图、地形图。 10.补充完善项目相关指标概述：范围（包含坐标），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等内容、效益分析。 11.项目设计原则需更新，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设计原则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省农业要求为主要依据。 12.补充农田生态状况等章节描述。 13.水源工程设施：本项目灌溉水源未介绍清楚。

- 14.土壤检测报告未看到，需补充。
- 15.项目规划存在部分未有工程设施。
- 16.渠道纵断面图高程点与实际不符。
- 17.复核水量平衡计算，灌溉水源未明确。
- 18.新修生产路 I-01 前后断头路未设置掉头点。
- 19.完善项目工程特性表中的内容。
- 20.复核斗渠的过流能力及排水能力，优化渠道的结构设计。
- 21.有机肥不符合省最新政策要求，建议取消有机肥采购措施，将有机肥施用的预算调整为深耕作业和绿肥种植的推广引导，通过“深耕+秸秆还田+绿肥”技术组合实现地力提升目标。
- 22.深耕作业：必要性和选址合理性论证不足。设计报告中深耕作业仅 413 亩，占项目区面积的 20.65%，但报告未充分说明深耕选址的具体依据和筛选逻辑。深耕必要性分析不足。
- 23.土壤性质和检测报告缺失。
- 24.斗沟底板设计标注尺寸为 150mm 厚，而文字标注写“C20 现浇砼底板 200 厚”，两者相矛盾。
- 25.斗渠挡墙的基础与墙身宜整体现浇、采用同一种混凝土材料，结构稳定计算亦按整体构件开展计算，设计图纸不得将基础与墙身拆分。
- 26.补充项目施工平面图及完善相应的图件。
- 27.未见航拍图、实测图，是否存在撂荒情况。
- 28.规划图原有基础设施未标明、水系不清晰，测绘图没有比例尺，未按规范进行测绘。
- 29.规划图件与设计报告的衔接：规划图册中标注了“地力培肥示范区（增施有机肥示范区）”和“深耕深松示范区”，但设计报告中深耕和培肥的具体位置和范围未在文字中明确描述。建议在图册修改时同步调整，将“增施有机肥示范区”调整为“绿肥种植、秸秆还田示范区”或“深耕作业示范区”。
- 30.未提供下田坡道设置的数量、位置及结构设计，建议补充专项复核并完善设计。
- 31.修行生产路 I-04 周边已有硬化路，是否有必要性。
- 32.新修涵管 I-08 不合理，设为过桥板更合理。

	33.生产路 I-03 尾部存在断头路现象。 34.投资封面写是初步设计概算书，而分部分项清单却套预算定额，两者相矛盾，请与建设单位核实投资是否需要发改部门批复，根据以往高标项目无需发改部门批复，直接编制预算书即可。 35.清单“土方开挖”套用定额 Y01176 “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1m³挖掘机运距≤0.5km”有误，开挖土用于回填，就近堆放即可，应套用定额 Y01155 挖掘机挖土方土类级别 1~11。 36.清单“弃土外运”套用定额 Y01239 选用的挖掘机斗容为 0.35m³有误，应选用与土方开挖一致的 1m³挖掘机斗容。 37.田间道中清单“级配碎石垫层 150mm 厚”套用定额 Y03009 有误，应套用 Y10044 公路基础碎石。 38.导流抽排水费用应按抽水台班计算相应费用。 39.编制说明中次要材料信息价选取 2021 年广东省水利厅公布的次要材料价格有误，应选取最新的 2026 年次要材料价格。 40.主要材料价格与海丰县城部分材料价格不相符（附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，含柴油、块石、水泥、砂、碎石、汽油、钢筋、毛石、白色硅酸盐水泥等）。
修改要求	设计单位应逐项编制《初步设计修改说明》，列明专家意见、修改措施、修改位置和佐证材料；设计报告、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和概算应同步修改，确保图、文、量、价一致。
复核方式	☒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形式和闭环复核 ☐ 原专家组书面复核 ☐ 重新组织专家评审
完成时限	应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修改并提交复核。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（专家组名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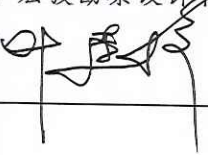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2026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序号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 / 职称	表决意见	签名
1	江林峰	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	水利技术管理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
2	何飞勇	汕尾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水利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
3	罗 明	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水利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
4	林汉武	汕尾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	农业/农艺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
5	叶连桥	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国土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
不同意见及理由		☒ 无 ☐ 有，具体意见及理由如下：			
专家组组长		签名:  日期: 年 月 日			

四、修改复核记录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复核情况表

项目名称:2026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修改材料接收情况	收到《初步设计修改说明》及修改后的报告、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、概算等材料： ☒ 齐全 ☐ 不齐全
复核结论	☒ 已按意见修改完善，可以报批 ☐ 部分问题未完成，退回继续修改 ☐ 涉及实质性技术判断，提交原专家组复核或重新评审
未闭环问题	无
复核人员	姓名：叶连桥 单位：宏骏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名： 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